

湛江市统计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9 年 11 月

# 目 录

一、绩效评价结果	.....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	1
三、前期准备工作	.....	4
四、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情况	.....	5
五、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	8
六、整体绩效情况	.....	15
七、存在问题	.....	19
八、建议	.....	20

# 湛江市统计局

##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9〕22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9 年，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作为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小组，对湛江市统计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施重点评价。经单位自评、现场询问、实地核查、综合分析等程序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在查阅单位自评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质疑、现场勘验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分，该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0.5 分，等级为良。主要扣分点：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扣 1.5 分）、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性（扣 5 分）、预算编制合理性（扣 2 分）、目标设置合理性（扣 0.5 分）、信息公开（扣 3 分）、整体支出完成率（扣 1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扣 5 分）、财务合规性（扣 1.5 分）。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情况

湛江市统计局是市政府主管统计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核算统计科、工业科（能源统计科）、农村和人口就业统计科、贸易和服务业统计科、投资和社会科技统计科等7个科室，下属3个事业单位：湛江市人口调查队、湛江市统计法规检查所、湛江市统计普查中心。本次评价范围仅限于市统计局本级，不含独立核算的3个下属事业单位。

### （二）人员情况

湛江市统计局本级行政编制30名，后勤编制5名。2018年末实有在职人数3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28人、后勤编制人员5人，离退休人员24人。

### （三）工作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 拟订地方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及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

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

9. 协助管理县（市、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



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前期准备工作

#### （一）自评工作情况

1. 组织建立情况。该单位成立了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小组由3人以上组成，包括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 自评工作材料报送及时性。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9〕22号）的要求，市级部门单位2018年度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应在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并向市财政局报送资料。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该单位报送的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自评数据表有多处错误，欠缺佐证材料。自评得分99分，自评得分过高。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整体较差。

4.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根据《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9〕22号）的要求，市级部门单位应于2019

年 7 月 19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截止现场核查进点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该单位仍未在单位网站上公开本次绩效评价自评材料。

## （二）保障措施

该单位制定了《湛江市统计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湛江市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湛江市统计局印刷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规范了单位的资产管理、物资的采购、财务收支等经济管理行为，加强各项经济活动的风险防范和管控，提高了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该单位 2018 年整体支出内控总体运行情况自评等级为优。

## 四、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市统计局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7〕89 号）编报 2018 年度预算，经法定程序审议，2018 年批复单位收入预算 1,457.87 万元，支出预算 1,457.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5.25 万元，项目支出 732.62 万元。2018 年单位实际支出 1137.15 万元，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到位率为 78%，其中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229.62 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到位率为 31.34%。

2. 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该单位 2018 年度预算编制



基本符合《预算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体现部门的职能范围。但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未能细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编实编细项目预算，导致项目预算年度执行率过低，造成资金沉淀，预算编制合理性较差。

## （二）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2018年该单位已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项目是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实施期预算金额600万元，年度计划用款70万元。

#### （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该单位填报的整体绩效目标为：“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不断提高统计工作水平。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计服务不断拓展。2018年，市统计局认真开展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定期通报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情况，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保障。三是适应改革，多措并举，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高。四是依法统计，夯实基础，统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五是实事求是，全力以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不断推进。六是加强领导，聚焦重点，按时保质完成精准扶贫任务。”



该单位填报的阶段性（年度）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提高统计工作水平。实事求是，全力以赴推进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市统计局紧跟上级部门的要求和部署，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四经普工作。一是组织机构，二是保障经费，三是落实人员，四是组织试点，五是完成清查，六是强化宣传。”

## 2. 目标设置合理性分析

该单位所列报的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统计工作职责要求，但没有对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和效果性设置可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难以综合衡量和评价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增强。

## 五、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 （一）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年初批复该单位 2018 年度收入预算 1,457.87 万元，支出预算 1,457.87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收入 1,152.60 万元，实际支出 1,137.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 752.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17.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8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6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3.14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明 细	批复预算	期初余额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期末结余
1	财政	人员经费	655.94	7.69	849.07	870.29	-13.53

2	资金	公用经费	69.31	0	73.91	37.24	36.67
3		项目经费	732.62	0	229.62	229.62	0
		小计	1,457.87	7.69	1,152.60	1,137.15	23.14
4	其他 资金	非项目经费					
5		项目经费					
		小计					
合 计			1,457.87	7.69	1,152.60	1,137.15	23.14

## (二) 支出管理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2018 年期初结转结余 7.69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收入 1,152.60 万元，实际支出 1,137.15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8.01%。

2. 结转结余率。2018 年度实际收入 1,152.60 万元，实际支出 1,137.15 万元，当年增加结转结余 15.45 万元，当年度结转结余率 1.34%，年度结转结余率低。

3. 三公经费控制率。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8.98 万元，实际支出 12.7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42.09%，三公经费超支。

4. 公用经费控制率。2018 年公用经费预算 69.31 万元，实际支出 37.2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53.74 %。

5. 政府采购执行率。2018 年单位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17.5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7.5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54%，计划与执行差异小。

6. 财务合规性。该单位制定了《湛江市统计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湛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湛江市统计局政府



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湛江市统计局印刷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该单位的会计核算已按“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明细核算。但存在三公经费超支、大部分项目经费未按项目分别核算等问题（详见“七、存在问题”）。

### （三）项目管理情况

#### 1. 项目总体概况

2018 年该单位项目实际收入 229.62 万元，实际支出 229.6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期末结转结余 0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见下表：

项目名称	期初结余	实际收入	实际支出	期末结余
企业创新调查经费		20	20	0
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		70	70	0
定期公布主要统计数据经费		5.42	5.42	0
统计网络路线租费		1.2	1.2	0
互联网光纤接入经费		10	10	0
专项统计业务经费		56	56	0
人口调查队经费		15	15	0
统计志编辑经费		10	10	0
经济户口清理工作经费		6	6	0
办公楼修缮及办公设备购置费		28	28	0
规模以上工业抽查调查经费		8	8	0
市直机关单位绩效考核满意度调查经费		0	0	0
劳动力调查经费		0	0	0
合计	0	229.62	229.62	0

#### 2. 项目核查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单位项目的实际情况，抽查了资金额较大、具有代表性的 1 个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概况

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项目（简称四经普，下同）计划实施时间为 2018 年-2020 年，项目预算总金额 600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 70 万元。项目实施依据为《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18〕6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经费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根据整个普查工作安排，全部任务完成时间约为 3 年。2018 年为普查阶段，主要完成普查机构组建、人员选调、物资准备、方案设计、普查试点、业务培训、清查摸底、宣传动员等工作。2018 年市统计局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预算编制出现严重错误，错将项目实施总预算 600 万元全部作为 2018 年度预算申报，导致 2018 年该项目预算明显虚大。

## （2）项目实施情况

市统计局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四经普工作。一是组建机构。成立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实行专项工作会议制、部门联动负责制和目标督查考核制等，加强各方的通力合作。二是保障经费。市级四经普经费总预算数为 600 万元，其中 2018 年市级“四经普”经费 70 万元在年初已全部落实到位。三是落实人员。市四经普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宣传、业务、数据处理、执法检查等 9 个工作组，聚集成员单位的部分业务骨干，提高成员单位对普查工作的参与度。全市共选聘了 4780 名普



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保障了普查工作的人员力量。四是组织试点。2018年7月，在吴川市覃巴镇开展四经普试点工作，模拟普查全流程对覃巴镇进行“地毯式”单位清查和入户普查登记工作，做到善于发现问题和总结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提出解决方案，确保了试点工作顺利完成。五是强化宣传。2018年9月30日，市四经普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赤坎区统计局在赤坎区世贸广场开展了“中国统计开放日·走进四经普”宣传活动，全程邀请湛江电视台进行实时报道，并向市民派发宣传资料和宣传物品。2018年10月底，市委宣传部分与市四经普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制发《湛江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明确了宣传任务和责任单位，建立起全覆盖、多角度、重实效的宣传机制。12月，启动经普宣传月活动，利用出租车电子屏、主要街道路口LED屏、楼宇电梯电视、公交车内广告、公交车候车亭、流动宣传车、商场LED等发布普查宣传广告，营造浓厚的普查氛围。六是完成清查。2018年10月，开展单位清查工作。截至国家规定截止报送日期2018年11月15日，全市共上报清查单位8.08万个，较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时增长85.0%；上报个体经营户31.39万户，较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时增长了21.0%；全市底册单位的正常填表率为77.6%，位居全省前列。

此外，为做好项目工作，市统计局健全内部工作机制，严控数据质量，做好普查各环节工作。一是建立挂点制度。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别挂点一至两个县（市、区），负责



督促推进挂点地区普查工作，并先后 50 次到各县督导、指导经济普查工作。二是建立值班制度。各级机构值班同志在普查登记期间坚守岗位，及时报告普查工作进展情况。三是建立进度通报制度。市经普办在普查工作开始后，每天通过 OA 系统把当天工作进展情况发给各分管领导和普查办领导。

### （3）项目绩效

通过开展前期摸底清查工作，摸清了我市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系统了解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的现状及各主要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等相关产业以及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标志着我市较好地完成第四次经济普查第一阶段的任务。

### （四）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9〕22 号）的要求，市级部门单位应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截止现场核查进点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该单位仍未在单位网站上公开本次绩效评价自评材料。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



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该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3. 绩效目标公开。该单位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的一致。

#### （五）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该单位资产的购置、使用、清查盘点、处置等程序完整、手续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反映数据与会计账面数据一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该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601.17 万元，其中，报废固定资产 57.1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0.49%。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	金额	占全部资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	34.21	34.21	5.69%		
其中：房屋	3	34.21	34.21	5.69%		
二、通用设备	1,222	550.3	494.1	82.18%	56.27	9.36%
其中：汽车	5	107.3	107.3	17.84%		
三、专用设备	2	0.19	0.19	0.03%		
四、家具、用具、装具	125	16.45	15.57	2.74%	0.88	0.15%
五、图书、档案						
六、文物和陈列物						
合计	1,352	601.2	544	90.49%	57.15	9.51%

#### （六）人员管理

该单位核定行政编制 30 人、后勤编制 5 人，2018 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8 人、后勤编制 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4.29%，人员控制好，不超编制。

## 六、整体绩效情况

### （一）年度主要工作绩效情况

1. 开展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定期通报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情况，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保障。

（1）着眼经济发展，开展统计监测与分析。一是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牵头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研判联席会议，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共同把脉全市经济运行情况。二是每月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呈报《湛江统计月报》和《湛江统计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核定统计数据。全年提供统计资料累计约 5200 余份，核定数据约 2 万余条。三是撰写统计分析报告。市统计局全年撰写了 31 篇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报告。其中，《2018 年上半年湛江能耗情况简析》《我市从业人员人数工资首季双增长——一季度“四上”企业人员工资情况分析》《2018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等多篇分析报告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

（2）着眼基层统计，做好统计业务指导工作。一是做好专业培训。通过培训，参训人员的视野得到进一步开阔，业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2018 年，共举办统计业务培训 8 场，培训人数约 500 人次。其中，3 月 23 日，召开全市统计工作暨统计业务培训会议。省人大财经委主任、时任省统计局局长幸晓维及省统计局副巡视员杨少浪亲自到湛江授课。9 月 15 日至 20 日，市统计局在上海财经大学举办了一期湛



江统计系统领导干部综合素能提升研修班。二是深入基层指导。组织专业科室定期下基层督导工作，坚持边访边指导，走访与业务辅导相结合，做到在一线解决问题，有效推动统计工作。三是加强沟通，做好无缝对接。统计服务能力得到增强。各专业科室通过微信群、QQ群等方式，加强业务沟通。尤其对各专业新上规（限）单位的上报流程、时间、所需材料等事项进行收集梳理，统一解答。据统计，全年帮助基层统计站、企业、群众解决统计问题约 150 件。

（3）着眼社会大众，做好统计信息发布工作。市统计局及时在湛江统计信息网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统计分析、统计公报、统计月报和统计年鉴等，满足广大群众对统计信息的需求。全年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统计数据约 9000 余笔，发布统计政务信息 81 篇，按时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 3 件，努力提高政府统计的公信力。

2.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和省统计局关于加强“两防”工作的要求，采取措施，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1）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各县（市、区）统计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对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牵头起草湛江市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有关文稿，并经市委十一届第 69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市政府第十四届 3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 开展专题调研。根据省统计局“两防”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深调研活动。对各县（市、区）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批发零售经营等情况开展深入调研，积极回应基层统计机构的业务咨询，及时给予基层统计人员业务指导。根据调研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制定解决问题措施。其中，通过调研，制定了《湛江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业务规范化操作规程》，并下发到各县（市、区），切实加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工作的指导。

(3) 开展经济户口清理工作。2018年4月，为摸清全市经济家底，根据市委主要领导的指示，市统计局联合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工商局等22个市直、驻湛有关单位开展全市经济户口清理工作。结合省统计局“两防”工作和市委“暖企行动”的要求，在服务企业的同时摸清企业情况，查漏补缺，确保统计数据应统尽统，颗粒归仓。

3. 加大统计法治宣传和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力度，夯实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基础，提升统计管理水平。

(1) 统计普法宣传。以“12.4”全国宪法日、“12.8”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日和中国统计开放日为契机，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各专业培训班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进行深入的宣



讲和解读。

(2) 统计执法检查。向各县（市、区）统计部门下发《关于印发〈湛江市 2018 年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方案〉的通知》《关于更新全市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的通知》和《关于开展湛江市 2018 年统计数据质量“双随机”抽查的通知》等文件，加大对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工作的力度，加强基层统计执法人才队伍的建设。6 月 21 日至 28 日，组织各科室专业骨干对各县（市、区）53 家企业（项目）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大检查。通过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大检查，进一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企业（单位）负责人和统计员的统计法治意识，夯实基层统计基础，提升统计源头数据质量。

(3) 基本名录库更新维护。认真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日常维护更新工作。2018 年，通过省审批的新入库“四上”单位共 403 家，其中工业 111 家，增 16 家；建筑业 46 家，增 37 家；贸易 134 家，增 25 家；房地产 57 家，增 25 家；服务业 55 家。

4. 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做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四经普”）是党的十九大召开后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市统计局紧跟上级部门的要求和部署，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四经普工作。

截至 11 月 15 日，全市共上报清查单位 8.08 万个，较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时增长 85.0%；上报个体经营户 31.39 万户，较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时增长了 21.0%；全市底册单位的正常填表率为 77.6%，位居全省前列。

## （二）社会经济政治效益分析

2018 年市统计局发挥统计调查职能，认真开展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定期通报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情况，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保障，满足广大群众对统计信息的需求；按规定完成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 2018 年度工作进度，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做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责，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

## 七、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工作得不到重视。该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较浅，重视不足。主要体现为绩效自评材料质量较差、自评材料未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高等。

（二）预算编制工作不细不实。一是个别项目预算编制错误。“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 2018 年-2020 年，项目预算总金额 600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 70 万元，但编制预算时把 600 万元全部作为 2018 年度预算编制。二是年初预算编制未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编细编实预算支出明细项目，导致实际执行中出现无预算列支培训费、会议费，



三公经费超支等问题。

(三)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存在问题。一是三公经费超支。二是无预算列支培训费 36.55 万元，无预算列支会议费 9.5 万元。三是年末库存现金余额为 21,968.05 元，超过规定的限额。四是会计核算分类不准确，导致账面反映 2018 年度人员经费支出超支 13.54 万元。五是个别项目支出内容与项目明显不符，如“统计网络路线租费”项目的支出内容包括：付领导干部统计法律读本 7000 元，付服务咨询费 5000 元。这两项支出与“统计网络路线租费”不相关。六是项目支出会计核算不规范，项目资金除“专项统计业务经费”和“统计网络路线租费”按项目分别设置明细核算外，其余 11 个项目资金均未分别设置明细账核算。

## 八、工作建议

(一) 建议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要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突出绩效导向，落实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应全面、充分，做到细化量化，能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认真组织自我评价，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建议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深刻领会我市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改革精神，认真落实

部门主体责任，做实部门项目库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上级部门要求，结合部门事业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编实编细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

（三）建议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项目经费要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加强库存现金监督管理，经费支出按规定范围使用银行结算。项目经费按会计制度的规定分别核算。财会人员要认真学习预算管理、会计制度和相关财经法规，按会计制度和相关财经法规的要求准确核算各项经济业务，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准确反映本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

附件：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统计局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前期准备	20	自评工作情况	18	组织建立情况	3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3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得1分； 3.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不得分。	3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5
	5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5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证明力是否充分。	5	1. 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得1分； 2.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得1分； 3. 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2分；自评得分与核查得分每误差5分，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得1分；	3.5
			5	主要考核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的，得5分；	5	1.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的，得5分； 2. 自评报告一致的，得1.5分； 3. 自评数据表一致的，得1.5分； 4. 自评评分表一致的，得2分。	0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	1.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计0分； 3.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2分；	2
10	预算编制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项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得1分；	3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原则、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5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依据当年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5	
15	目标设置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规范、完整。	2	1. 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得2分； 2. 已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得1分； 3. 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不得分； 4. 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得2分。	2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符合性情况。	3	1.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量化指标，得2分； 3. 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计0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统计局

一级指标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支出管理	信息 公开	10	自评材料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未按期公开自评材料	0	
			预决算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4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4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4	
			绩效目标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3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2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3	
			整体支出完成率	5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0分。	98.01%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比率≤5%的,得3分; 2.5%<比率≤10%的,得2分; 3.10%<比率≤15%的,得1分; 4.比率>15%的,得0分。	1.34%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142.09%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3.74%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99.54%	5





##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统计局

一级指标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权重(%)
预算支出管理	53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基本支出中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计0分。	三公经费超支、无预算列支培训费、大部分项目经费未按项目分别核算等	3.5
			项目管理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0.5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得2.5分。 5.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验收的,得2.5分。 6.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5	资产管理	项目监管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资产安全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 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资产是否有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12	效率性	固定资产利用率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5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90.49%	2.5
			人员控制率	5	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预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94.29%	5
	100	100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得分=实际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工作)×7(最高不得超过7分)。		7
			社会效益	5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5
	合计	100			100			80.5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

